

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澎湖縣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

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前，由承辦單位於澎湖縣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edu/>) 公告進入決賽學生名單。取得資格學生，請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9 時整參加於中正國小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。

承辦單位 **公告進入決賽名單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**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 **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** 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 選手應於當日 9：00 前至中正國小二樓 **多功能教室** 報到，並聽取比賽規則，然後依分配之場地入座。9：30 開始書寫，**逾 9：30 未報到者視同棄權**。
- (三)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49 題，現場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**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**。
- (四)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 相關用

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(五)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 分鐘可離場)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(正大光明筆墨青檀紙)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(六)書寫字數部分： 1. 國中小學以 28~60 字為主
2. 高中以 20~40 字為主

(七)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八)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九)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)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隨時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附則

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

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